

#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说明

条目	原内容	新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为进一步完善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 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b>1%</b>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选举和表决应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天津市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的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以书面意见报送董事会。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 <b>深圳证券交易所</b> 。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的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 <b>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b> 。
第十六条	新增	<p>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p>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

	<p>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提议召开董事会;</p> <p>4、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须经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5、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3、提议召开董事会;</p> <p>4、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须经董事会决策事项的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p> <p>5、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7、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 7 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第 1、2 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

第二十条	<p>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3年。</p>	<p>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第二十一条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p>	<p>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b>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b>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 <b>公司应及时协助</b> 办理公告事宜。</p>

注：如涉及整条（款）增加的，原先条款序号自动顺延。

除上述修订外，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